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跑改办字〔2018〕55号

关于按月报送“最多跑一次”改革 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

各设区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更好地推动改革各项措施有效落实，请各设区市跑改办和省级有关单位对照《2018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按月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认真填写《“最多跑一次”改革月度工作情况汇总表（X月份）》（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同时要对照已经制定的“最多跑一次”100%全覆盖工作计划，按月梳理新增实现事项，并做好办事事项实现情况表的填报工作（填报要求详见附件2、3）。

上述两项工作作为每月例行工作，各单位应于每月25日下班前将改革工作情况报送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5月份的工作情况，请各单位于本月25日下班前将《“最多跑一次”改革汇总表（5月份）》和“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实现情况表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形式报送省“最多跑一

次”改革办公室。

联系人：傅宇明，电话：0571-81050672，传真：
0571-87057090，邮箱：545696890@qq.com。

- 附件：1、《“最多跑一次”改革月度工作情况汇总表（5月份）》
2、“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实现情况表（省级）
3、“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实现情况表（市、县）
4、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8年5月18日

附件1

单位名称：

“最多跑一次”改革月度工作情况汇总表（5月份）

序号	任务要点	具体任务要求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1	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全覆盖	稳步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最多跑一次”100%全覆盖。	分步公布新增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除法律法规对办事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外，实现“最多跑一次”全覆盖。			
		规范跨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	对于同一层级多部门办理的“一件事情”，5月底前，由省级有关单位完成统一规范并印发实施。			
			对于跨层级多部门办理的“一件事情”，4月底前确定牵头单位开展统一规范工作，6月底前完成统一规范并印发实施。			
		做好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梳理规范工作。	建立“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四减”要求，对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开展动态调整，支持鼓励各级各部门在全省统一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间。			

序号	任务要点	具体任务要求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2	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办”。	5月底前，做好先行开展“无差别全科受理”地区的跟踪指导和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工作；			
			6月底前，完成“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指南编制；			
			10月底前，全面推行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力争实现“一窗通办”。			
		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全进驻。	4月底前，省级有关单位完成本系统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事项清单梳理工作，报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汇总审核后印发实施。			
			6月底前，除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事项之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全进驻。			
		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现场标准化管理。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建立预约办理、咨询服务制度。实施办事大厅现场管理工作规范，全面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现场标准化建设。			
		加强全科受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6月底前，省级有关单位编制统一培训教材，建立窗口受理人员上岗培训制度，推广业务能力考级制做法			
			探索建立窗口受理人员业务能力与工资待遇挂钩制度。			

序号	任务要点	具体任务要求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3	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空间布局	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基层延伸	推进“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延伸，稳步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基层全覆盖。			
		。	推进“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延伸，稳步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基层全覆盖。			
		加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	大力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将银行、邮政等网点纳入政务服务体系，推广银行网点代办营业执照，邮政网点代办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等工作模式，不断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空间布局。			
		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办事网点电子地图编制工作	5月底前，完成全省电子版、纸质版及手机客户端（APP）版便民手册编制工作			
		。	5月底前，完成全省电子版、纸质版及手机客户端（APP）版便民手册编制工作			

序号	任务要点	具体任务要求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4	着力打破信息孤岛 实现数据共享	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	按照规定的建设内容和时间节点，完善“1253”数据共享体系，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快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工作，重点推进民生事项“一证通办”，			
		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	提升网上办事覆盖面和便捷度，加快推进移动办事，全面推行电子归档，强化网上网下业务整合。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	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应用，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推进政务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			
		统筹建设公共数据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开展部门政务专网整合，拓展电子政务视联网应用。			

序号	任务要点	具体任务要求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5	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全面应用。	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迭代升级，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的办理模式，12月底前，实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全面应用。			
		推进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完善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全面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完善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全面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一窗受理”机制。	9月底前，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线上由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2.0版“一口受理”、线下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服务，经信、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代跑，环评、能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	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深化德清“标准地”试点，并加快向全省复制推广。			
			全面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鼓励企业取得“标准地”后参与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	7月底前，建设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建立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专家等4个数据库，实现中介机构“一地备案、全省公开”“一地失信、处处受限”。				

序号	任务要点	具体任务要求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5	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	加快市、县（市、区）平台与省平台的对接，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效双提升。			
		加强投资项目信用监管。	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红、黑名单制度。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5月底前，制定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专项行动方案，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6	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减少涉企证照事项。	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舟山群岛新区以及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优化再造商事登记流程，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5个工作日内完成。			
		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	扩大名称自主申报试点，探索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			
			开发建设市场准入“证照联办”系统，实行商事登记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涉企证照由工商部门通办。			
	推进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便利化、章程和合伙协议审核便利化等，推出个体工商户申报、企业名称查询APP软件等。					

序号	任务要点	具体任务要求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7	深化便民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不动产登记全过程及相关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	12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均2个工作日内办结，条件成熟的地方实现60分钟内领取不动产证，全面推进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银行服务等事项联动办理。			
		深入推进人力社保和公安管理等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继续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户籍、出入境、机动车管理等领域改革，加快实现职业资格、社保医保和公安管理便利化。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医疗等领域延伸。	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着力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和环境，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推动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切实加强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妇幼保健等工作。			

序号	任务要点	具体任务要求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8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	围绕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化转型需求，以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逐项梳理细分违法情形，并根据各类情形确定监管内容，形成部门监管清单。			
			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并实现与信用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系统、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系统和基层治理平台系统的互联对接，为各部门行政执法和监管提供技术保障。			
		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	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化等四个领域全面推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监管工作。			
		推广应用“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	6月底前，全面完成各级各部门“双随机”抽查相关数据录入，实现“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的统一使用。			
		推进“531X”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以红、黑名单为重点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			
		加强智慧监管。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监管和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强化大数据分析和运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加快推进行政处罚职权划转，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推动更多行政执法机构合署办公、综合执法。			

序号	任务要点	具体任务要求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9	构建“最多跑一次”改革地方标准体系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监督评价与考核工作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规范》《信用信息库数据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规范》等标准制定工作，并加强实施和监督。积极推进我省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				
10	本单位“最多跑一次”改革今年的亮点工作					
备注： 1. 请各单位仔细对照2018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填写，若以上内容不涉及本单位工作则该处无需填写。 2. 每项工作需按照时间节点填写目前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3. 本单位“最多跑一次”改革今年的亮点工作：是指除表格内工作要点以外部门其他与“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的举措，要求填报目前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件2

“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实现情况表（省级）

单位名称（盖章）：

办事事项数		已经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数	
主 项	子 项	主 项	子 项

附件3

“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实现情况表（市、县）

市，县（市、区）名称	办事事项数		已经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数	
	主 项	子 项	主 项	子 项
合 计				
市本级				
县（市、区）				
.....				
.....				
.....				

备注：

各地要认真对照省市县“八统一”指导目录进行填报。市本级栏填写本市的“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实现情况；县、（市、区）栏填写本市内各县（市、区）“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实现情况。各县（市、区）的填报情况由相应设区市汇总，并统一报送至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附件 4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数据管理中心、省档案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含省公务员管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商务厅、省卫计委、省外事侨务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人防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金融办、省文物局、省海港委、省国税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杭州支行、省银监局、宁波银监局、省证监局、宁波证监局、省保监局、宁波保监局、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